

103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

死因統計為符公共衛生之疾病預防及國際比較目的，係依世界衛生組織 (WHO) 疾病分類之死因選碼準則定義，以導致死亡的原始病因作為統計依據，我國自 97 年起以國際疾病分類標準第 10 版(ICD-10)進行分類。另標準化死亡率係依世界衛生組織(WHO)編布之西元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調整計算，事故傷害係指非蓄意性事故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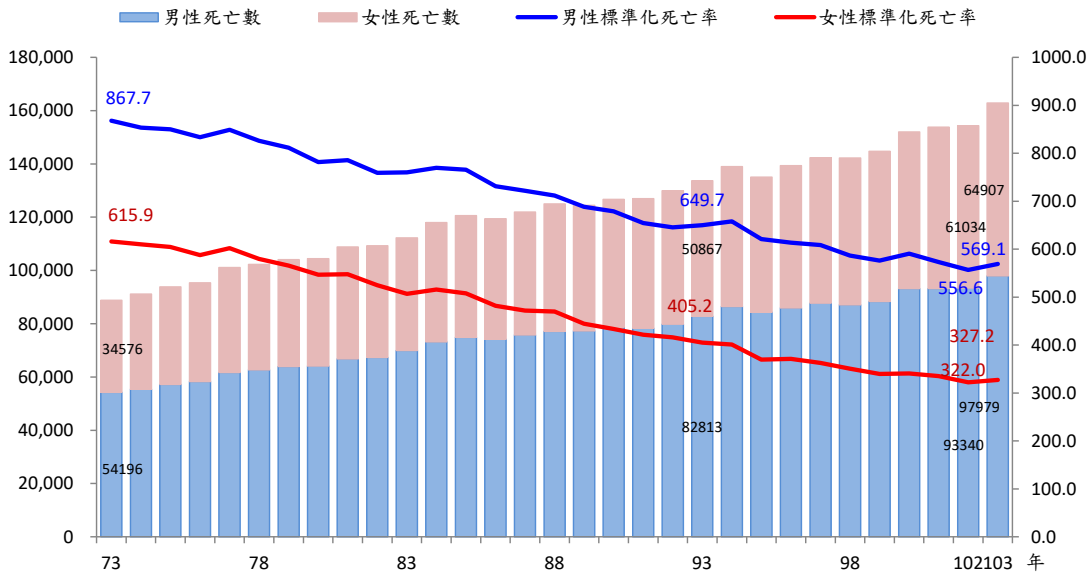
一、死亡數與死亡率

(一) 標準化死亡率較 10 年前降 1 成 6

103 年國人死亡人數計 162,886 人，較上年增加 5.5%，較 93 年增加 21.8%；其中男性 97,979 人，較上年增加 5.0%，女性 64,907 人，較上年增加 6.3%，男性為女性之 1.5 倍。

103 年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443.5 人，較上年上升 1.9%，較 93 年下降 16.1%。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569.1 人，較上年上升 2.2%，較 93 年下降 12.4%；女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27.2 人，較上年上升 1.6%，較 93 年下降 19.2%，男性為女性的 1.7 倍。

圖1 歷年兩性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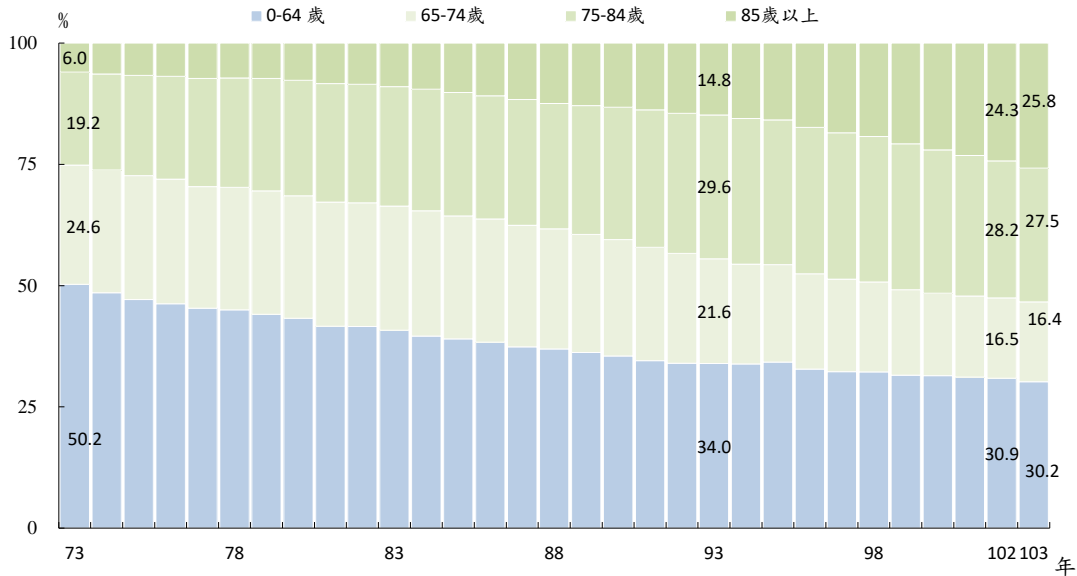


(二) 65 歲以上死亡數占總死亡人數升至 69.8%

受老年人口持續增加影響，103 年死亡人口結構益趨高齡化，65 歲以上死亡者占總死亡人數之 69.8%，較上年增加 0.7 個百分點，較 93 年亦增 3.8 個百分點，呈現逐年遞增趨勢。

進一步觀察 65 歲以上死亡人數年齡結構，103 年 65 至 74 歲者占總死亡人數之 16.4%，75 至 84 歲者占 27.5%，85 歲以上者占 25.8%；其中 65 至 74 歲者及 75 至 84 歲者所占比率皆呈減少，而 85 歲以上者則呈遞增，較 93 年上升 11.0 個百分點，顯示死亡人數增加係受高齡化影響所致。

圖2 歷年死亡人數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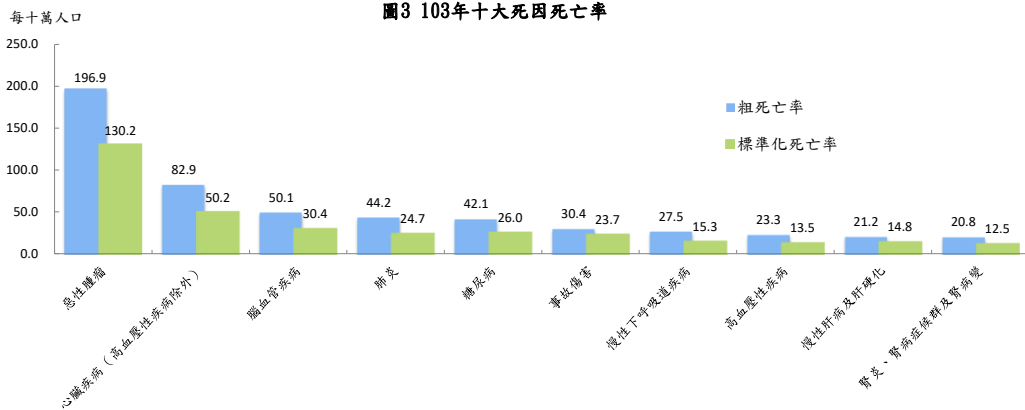


二、十大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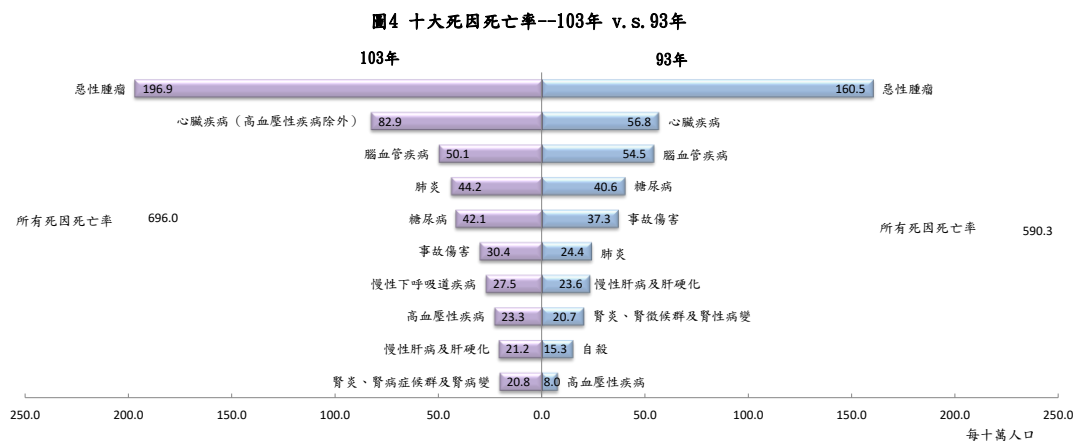
(一) 十大死因以慢性疾病為主，惡性腫瘤續居首位

103 年十大死因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之 77.5%，以慢性疾病為主，依序為(1)惡性腫瘤(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96.9 人)(2)心臟疾病(82.9 人)(3)腦血管疾病(50.1 人)(4) 肺炎 (44.2 人)(5) 糖尿病 (42.1 人)(6)事故傷害(30.4 人)(7)慢性下呼吸道疾病(27.5 人)(8)高血壓性疾病(23.3 人)(9)慢性肝病及肝硬化(21.2 人)(10)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20.8 人)。惡性腫瘤自 71 年起已連續 33 年高居國人死因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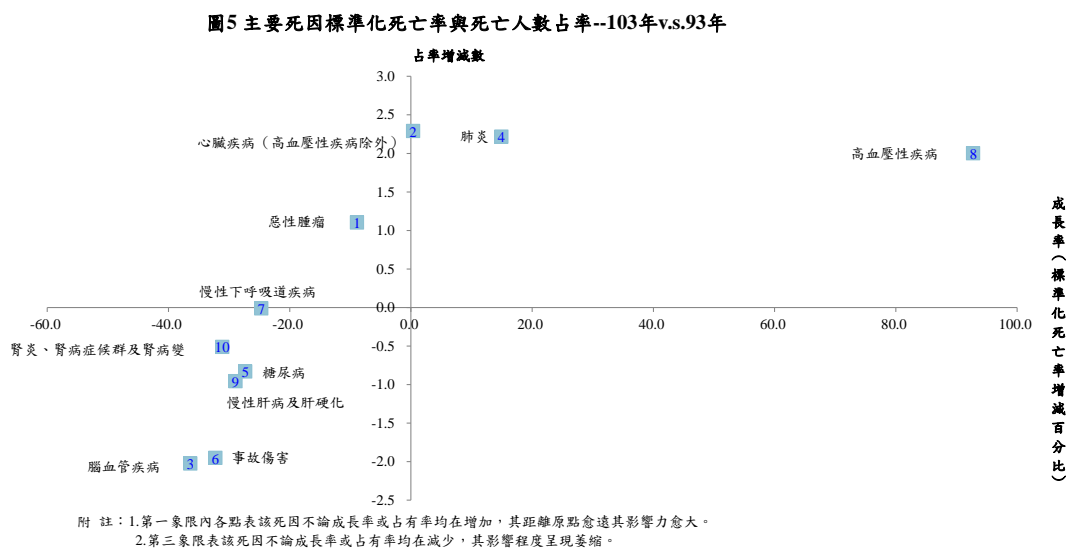
圖3 103年十大死因死亡率



與上年比較，原排名第5的肺炎與排名第4的糖尿病順序對調，其餘與上年相同。若與93年相較，除自殺退出十大死因外，順位上升者為肺炎、高血壓性疾病；順位下降者為糖尿病、事故傷害、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復就10年來十大死因標準化死亡率及其占總死亡人數比率之變動觀察，均呈上升者有高血壓性疾病與肺炎；均呈下降者有腦血管疾病、事故傷害、糖尿病、慢性肝病與肝硬化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另惡性腫瘤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比率雖上升，標準化死亡率則呈下降。



(三) 死亡年齡中位數較93年增長3歲，十大死因年齡中位數多呈增勢

103年死亡者平均年齡為71.8歲，較上年增長0.4歲，較93年增長4.2歲；死亡年齡中位數為76歲，與上年相當，較93年增3歲。

表1 十大死因死亡年齡中位數

單位：歲

	103年			較上年增減歲數			較十年前增減歲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所有死亡原因	76	74	79	-	1	1	3	3	4
惡性腫瘤	69	69	71	-	-	1	-	-	3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79	76	82	-	1	-	3	2	2
腦血管疾病	79	77	81	-	-	-	4	3	3
肺炎	84	83	85	-	-	-	4	4	2
糖尿病	77	74	79	-	-	-	3	2	4
事故傷害	59	56	66	-	-	-	11	9	11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84	83	84	1	-	-	4	4	2
高血壓性疾病	82	79	84	-	-	-	4	3	3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58	54	73	-	-	-	-1	1	3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79	78	80	-1	-1	-1	3	2	3

十大死因中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肺炎、糖尿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高血壓性疾病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等 7 類死因死亡年齡中位數高於全國之平均值 76 歲，該等死因多與慢性疾病有關。

近 10 年來，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死亡年齡中位數呈下降，惡性腫瘤死亡年齡中位數持平，其餘死因死亡年齡中位數均呈上升，以事故傷害上升 11 歲最為明顯，此與事故傷害長期防制成效及青少年事故傷害死亡率下降有關。

三、兩性十大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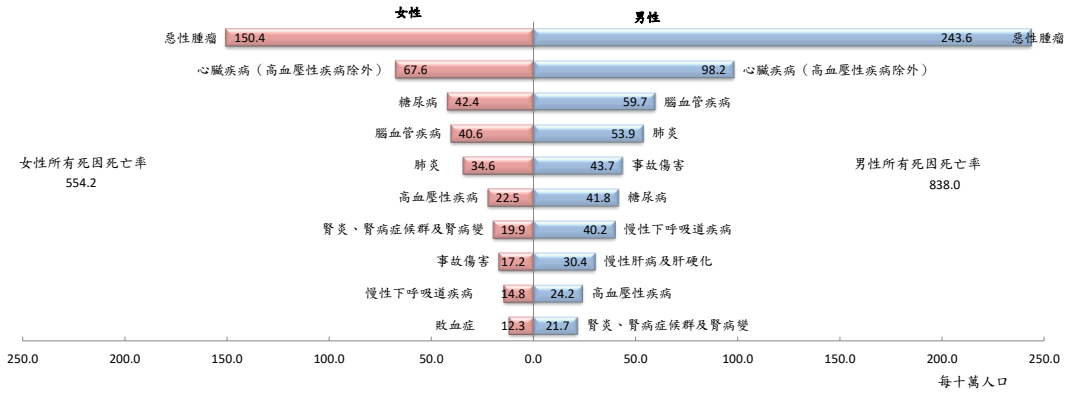
(一) 十大死因死亡率多呈現男性高於女性現象

就性別觀察，十大死因中，僅女性糖尿病死亡率高於男性，餘均呈現男高於女之現象；其中又以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之兩性差異較明顯。

男性十大死因順位與上年相較，自殺由第 10 順位降至第 11 順位，而由原第 11 順位之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取代，餘均相同，其順位為：(1) 惡性腫瘤(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243.6 人)(2)心臟疾病(98.2 人)(3)腦血管疾病(59.7 人)(4)肺炎(53.9 人)(5)事故傷害(43.7 人)(6) 糖尿病(41.8 人)(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40.2 人)(8)慢性肝病及肝硬化(30.4 人)(9)高血壓性疾病(24.2 人)(10)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21.7 人)。

女性十大死因與上年順位相同，依序為：(1)惡性腫瘤(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50.4 人)(2)心臟疾病(67.6 人)(3)糖尿病(42.4 人)(4)腦血管疾病(40.6 人)(5)肺炎(34.6 人)(6)高血壓性疾病(22.5 人)(7)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19.9 人)(8)事故傷害(17.2 人)(9)慢性下呼吸道疾病(14.8 人)(10)敗血症(12.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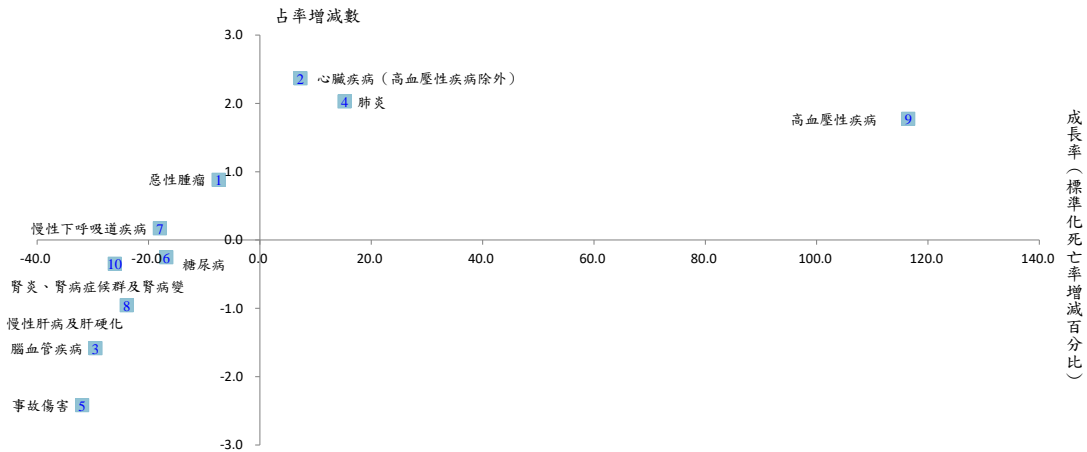
圖6 103年兩性十大死因死亡率



(二) 男性高血壓性疾病及肺炎之標準化死亡率及其占總死亡人數比率均較 10 年前上升

與 93 年相較，男性十大死因標準化死亡率及其占總死亡人數比率均呈上升者為高血壓性疾病、肺炎及心臟疾病；占總死亡人數比率上升而標準化死亡率下降者為惡性腫瘤、慢性下呼吸道疾病，餘均呈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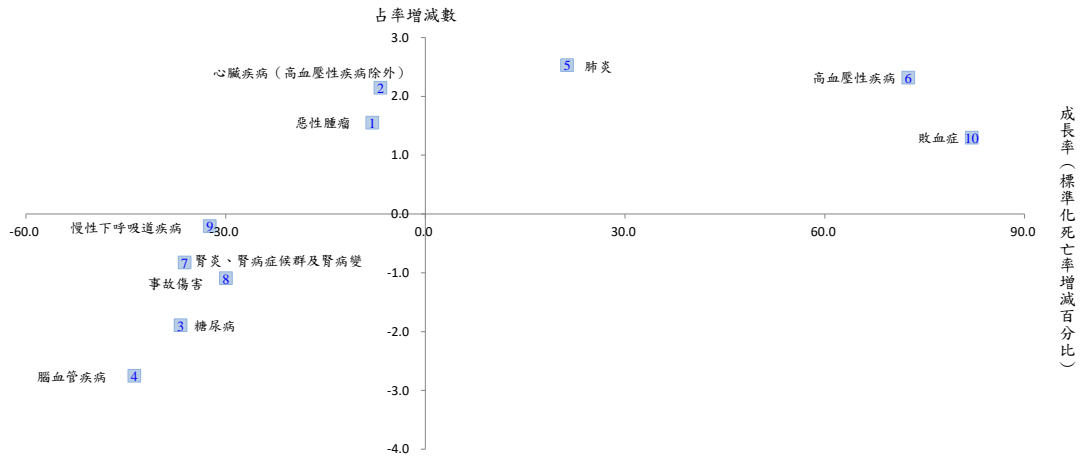
圖7 男性主要死因標準化死亡率與死亡人數占率--103年v. 93年



附註：1. 第一象限內各點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增加，其距離原點愈遠其影響力愈大。
2. 第三象限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減少，其影響程度呈現萎縮。

女性十大死因標準化死亡率及其占總死亡人數比率與 10 年前比較，均呈上升者為肺炎、高血壓性疾病及敗血症；心臟疾病及惡性腫瘤占總死亡人數比率上升而標準化死亡率下降；餘均呈下降。

圖8 女性主要死因標準化死亡率與死亡人數占率--103年v. s. 9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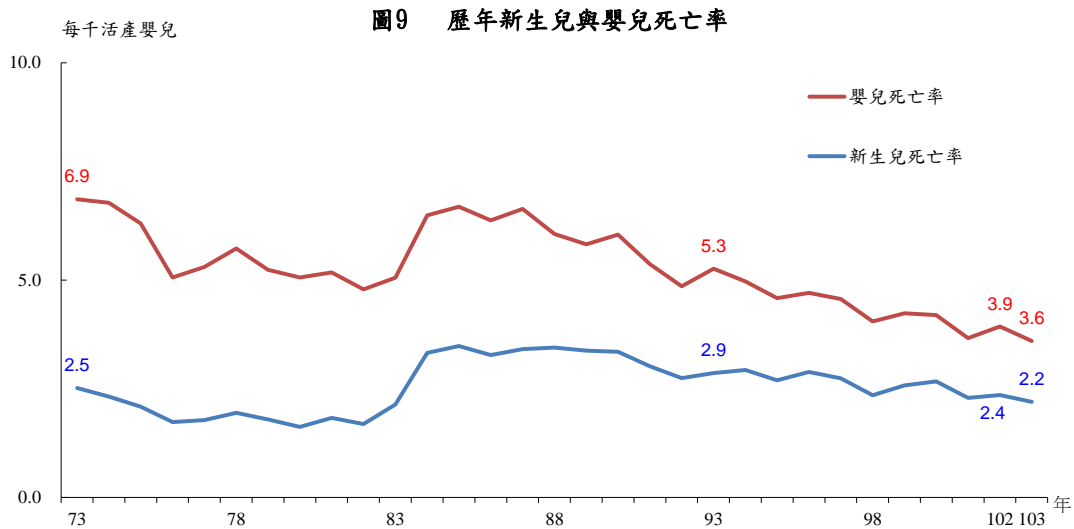
附註：1.第一象限內各點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增加，其距離原點愈遠其影響力愈大。
2.第三象限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減少，其影響程度呈現萎縮。

四、年齡別主要死因

(一) 嬰兒死亡率 3.6%，較 10 年前下降 1.7 個千分點

103 年未滿 1 歲嬰兒死亡數為 761 人，死亡率為 3.6%，其中男嬰死亡率為 4.1%，較女嬰死亡率 3.1% 為高；與上年相較，嬰兒死亡率下降 0.3 個千分點，而較 93 年下降 1.7 個千分點。

103 年新生兒(未滿 4 週)死亡人數為 458 人，占嬰兒總死亡數之 60.2%，死亡率為 2.2%，較上年下降 0.2 個千分點，較 93 年亦降 0.7 個千分點。



103 年嬰兒前三大死因依序為 (1)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占 19.4%(2)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占 13.4%(3)事故傷害占 7.5%，合占嬰兒死亡人數之 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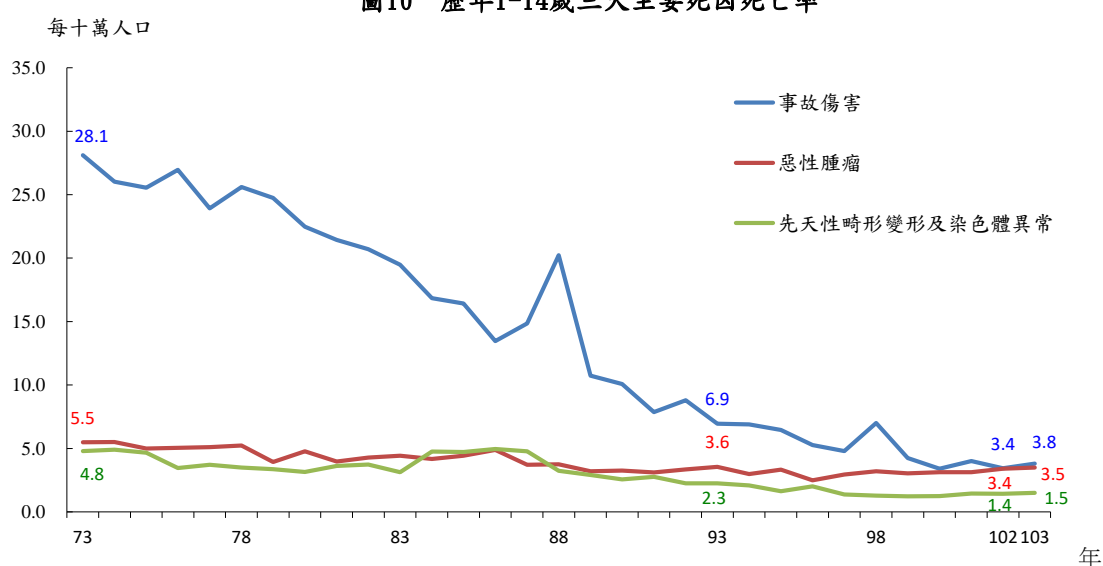
(二) 1-14 歲者死因以事故傷害居首，惡性腫瘤居次，合占 4 成 6

103 年 1-14 歲死亡數為 500 人，較上年減少 12 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6.0 人，較上年下降 0.6%。與 93 年比較，死亡數減少 420 人，死亡率下降 26.6%。

1-14 歲者之首要死因為事故傷害，死亡數 119 人，較上年增加 11 人；惡性腫瘤死亡數計 109 人居次，和上年相同。

1-14 歲者前三大死因依序為：(1)事故傷害占 23.8%(2)惡性腫瘤占 21.8%(3)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占 9.4%；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 55.0%。

圖10 歷年1-14歲三大主要死因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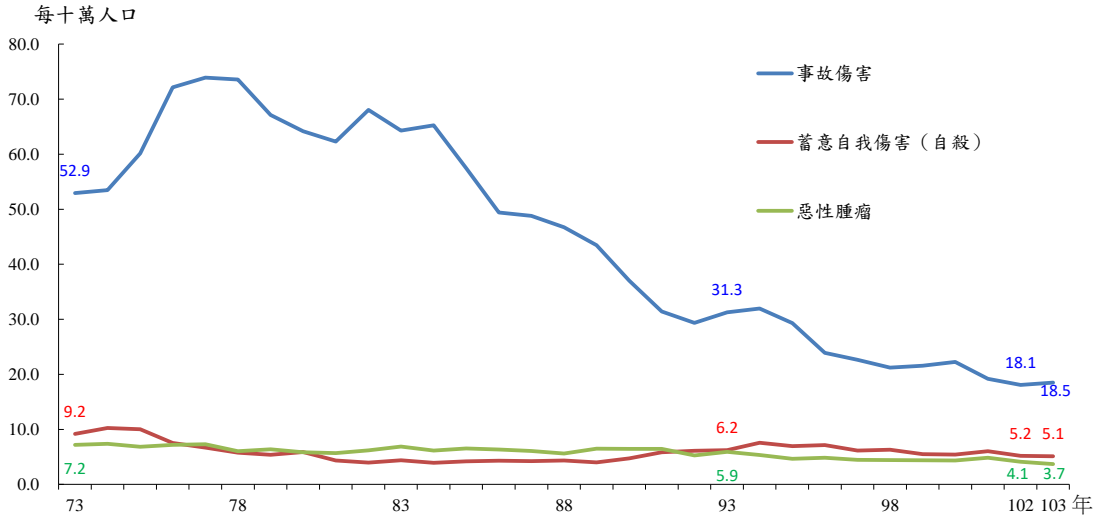


(三) 15-24 歲者死因以事故傷害居首，自殺居次，合占達 6 成 3

103 年 15-24 歲死亡數為 1,185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7.7 人，若與上年比較，死亡數減少 3.3%，死亡率降 1.8%。長期而言，15-24 歲者死亡率多呈下降趨勢，近 10 年降幅達 36.2%。

15-24 歲者前三大死因依序為：(1)事故傷害占 49.2%(2)自殺(蓄意自我傷害)占 13.6%(3)惡性腫瘤占 9.9%，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 72.7%。

圖11 歷年15-24歲三大主要死因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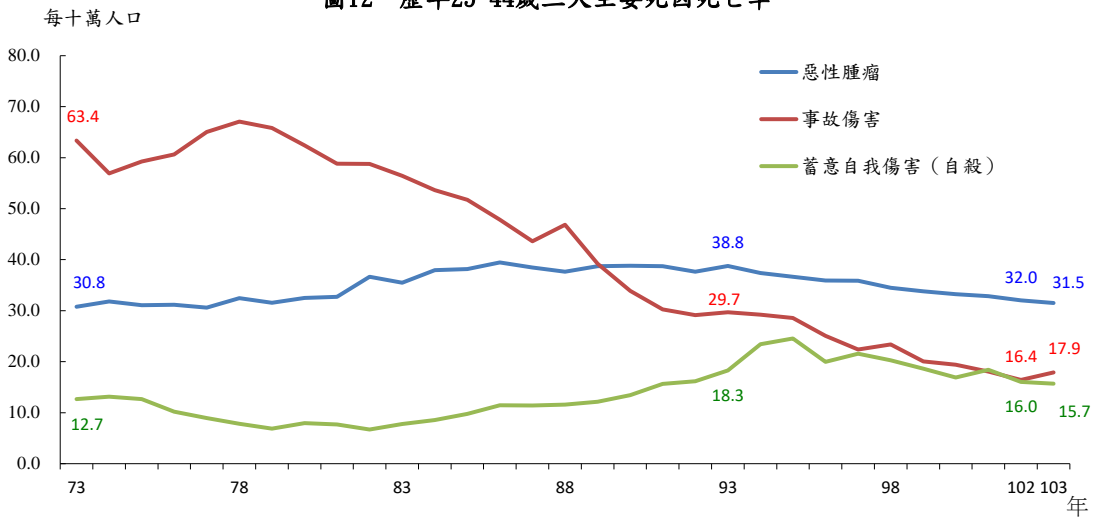


(四) 25-44 歲者死因以惡性腫瘤居首，事故傷害及自殺居次

103 年 25-44 歲死亡人數為 9,145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24.1 人，若與上年比較，死亡數增加 2.0%，死亡率增加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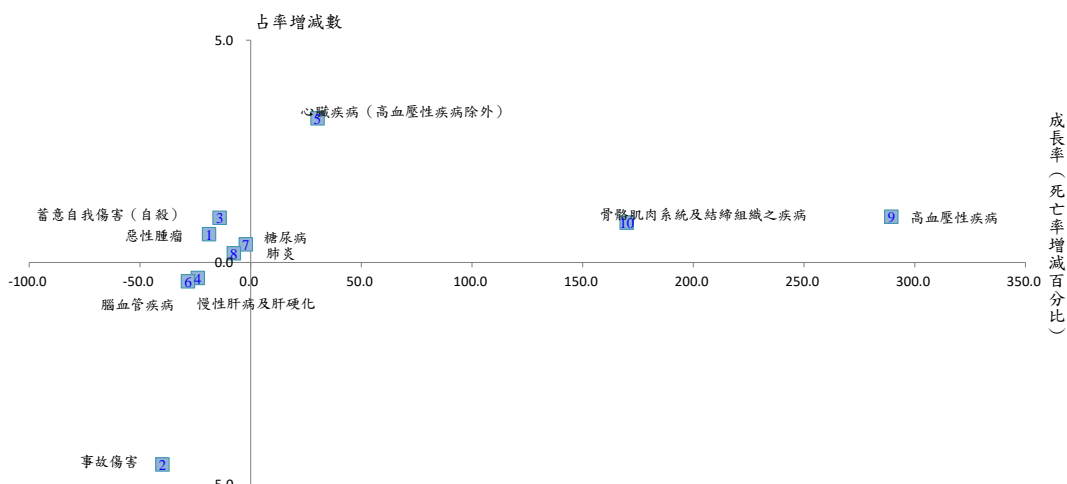
25-44 歲者前三大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占 25.4%(2)事故傷害占 14.4%(3)自殺占 12.7%，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 5 成 3。

圖12 歷年25-44歲三大主要死因死亡率



如與 93 年相較，死亡率呈現上升之死因為高血壓性疾病、骨骼肌肉系統及結締組織之疾病及心臟疾病；其餘死因均呈現下降，尤以事故傷害降 39.7% 幅度最大。

圖13 25-44歲主要死因死亡率與死亡人數占率--103年 v.s. 9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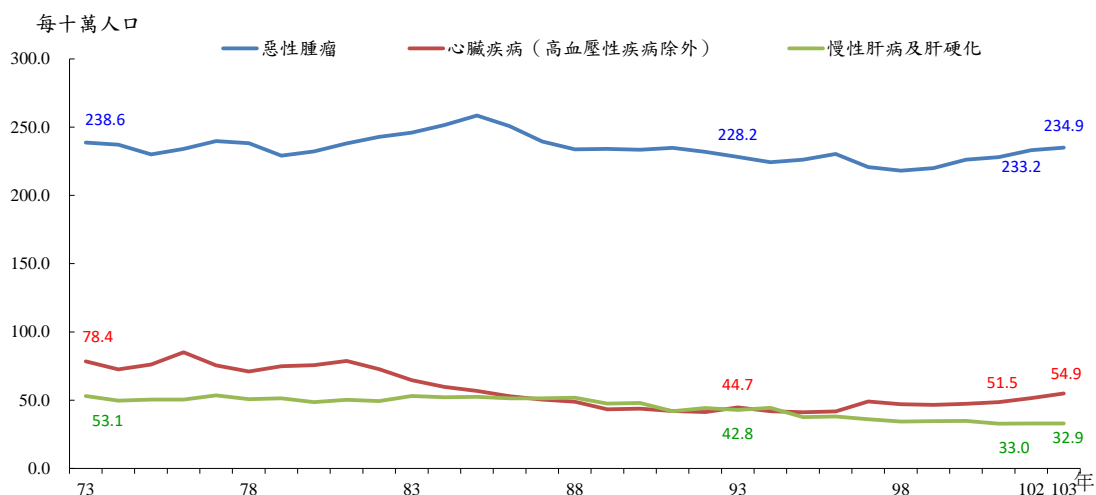
附註：1.第一象限內各點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增加，其距離原點愈遠其影響力愈大。
2.第三象限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減少，其影響程度呈現萎縮。

(五) 45-64歲者死因以惡性腫瘤占4成3居首，心臟疾病占1成

103年45-64歲死亡數為37,595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550.9人，與上年相較，死亡數增加3.8%，死亡率上升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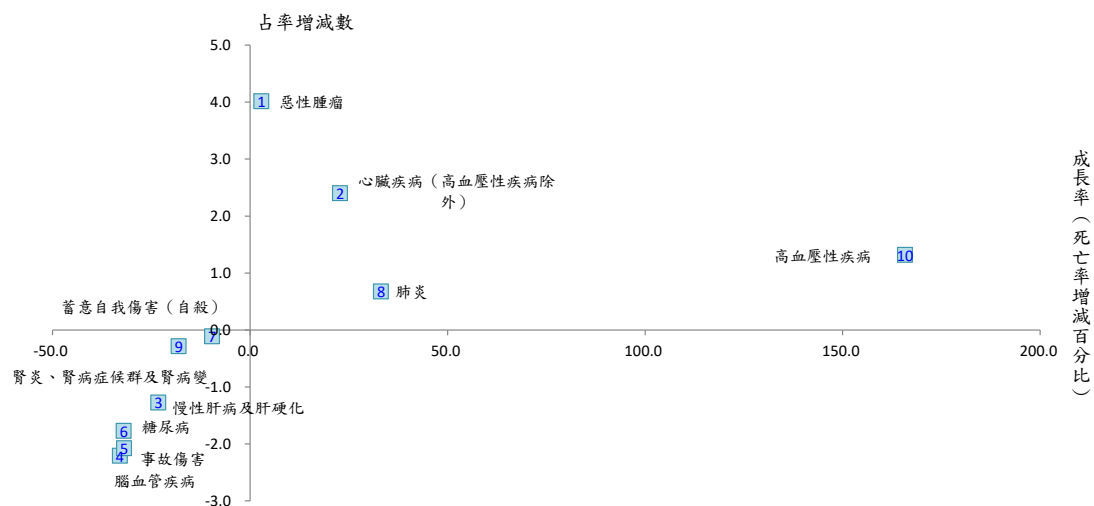
45-64歲者前三大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占42.6%(2)心臟疾病占10.0%(3)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占6.0%，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58.6%。

圖14 歷年45-64歲三大主要死因死亡率



與93年相較，死亡率及其占總死亡人數比率皆上升者為高血壓性疾病、肺炎、心臟疾病及惡性腫瘤；皆下降者有6項，其中腦血管疾病、事故傷害及糖尿病較為顯著。

圖15 45-64歲主要死因死亡率與死亡人數占率--103年 v. s. 9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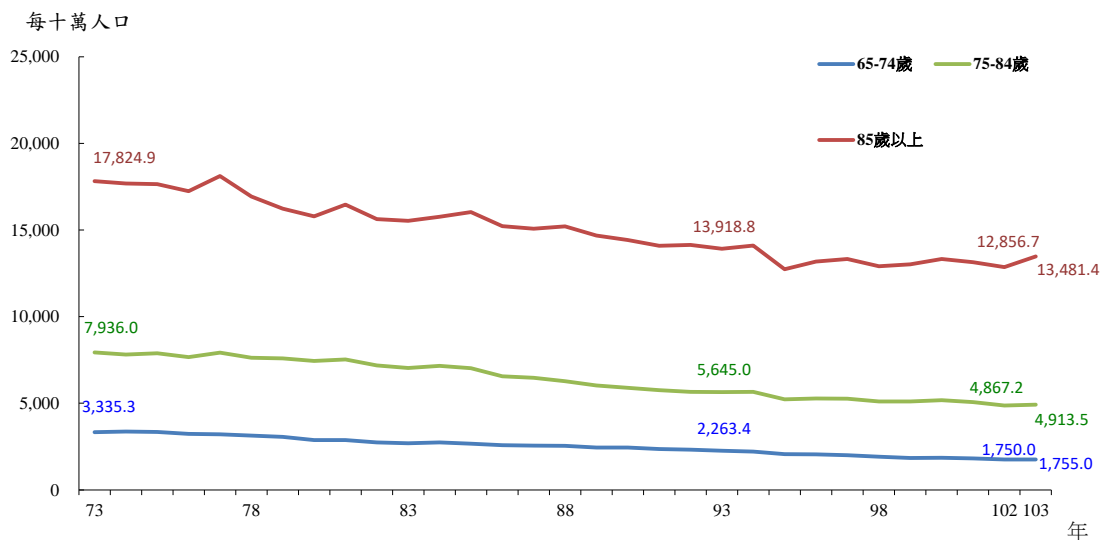


附註：1.第一象限內各點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增加，其距離原點愈遠其影響力愈大。
2.第三象限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減少，其影響程度呈現萎縮。

(六) 65歲以上者死因以惡性腫瘤居首，心臟疾病及肺炎居次，合占4成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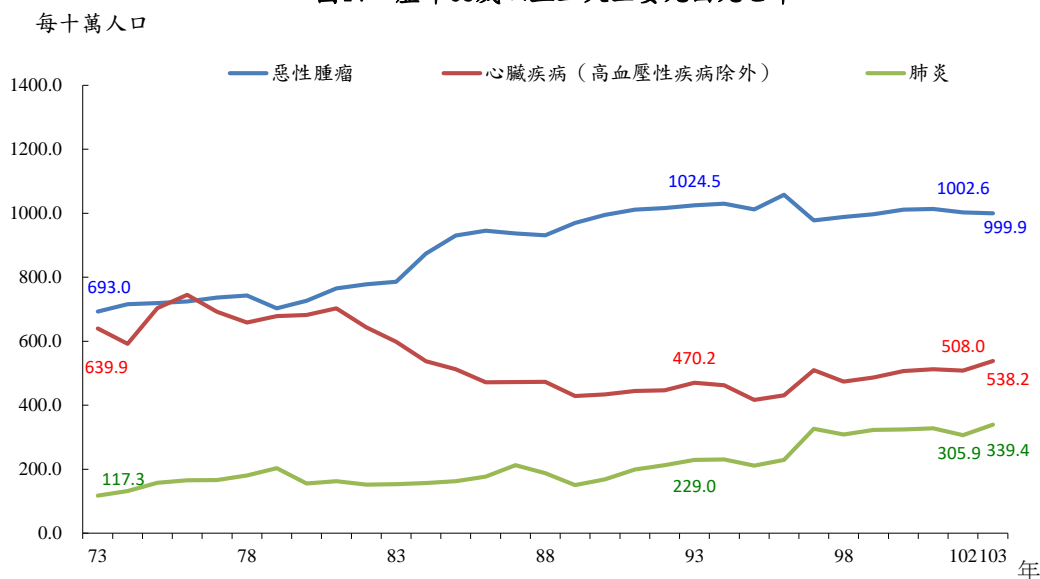
103年65歲以上死亡數為113,700人，占總死亡數之69.8%，較上年增加0.7個百分點，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4,132.2人，較上年上升2.5%；與93年比較，死亡數增28.8%，死亡率則下降0.8%。

圖16 歷年65歲以上死亡率-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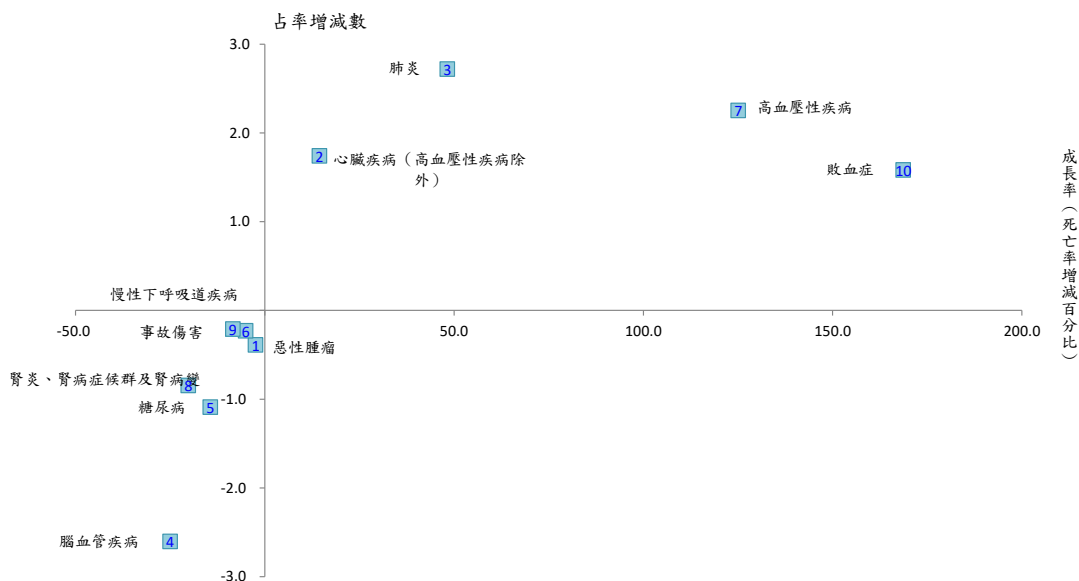
65歲以上者前三大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占24.2%(2)心臟疾病占13.0%(3)肺炎占8.2%，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45.4%。

圖17 歷年65歲以上三大主要死因死亡率



與 93 年比較，65 歲以上者死亡率上升之死因計 4 項，分別為敗血症、高血壓性疾病、肺炎及心臟疾病；其餘死因均呈下降，且以腦血管疾病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降幅最大，分別下降 25.0% 及 20.2%。

圖18 65歲以上主要死因死亡率與死亡人數占率--103年 v.s. 9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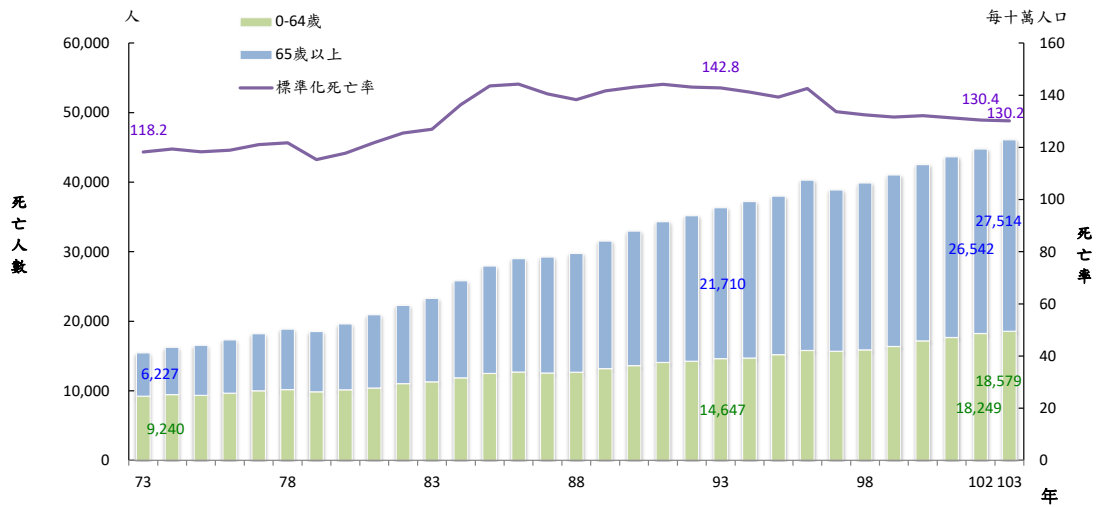
附註：1.第一象限內各點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增加，其距離原點愈遠其影響力愈大。
2.第三象限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減少，其影響程度呈現萎縮。

五、癌症(惡性腫瘤)

(一)肺癌、肝癌續居主要癌症死因前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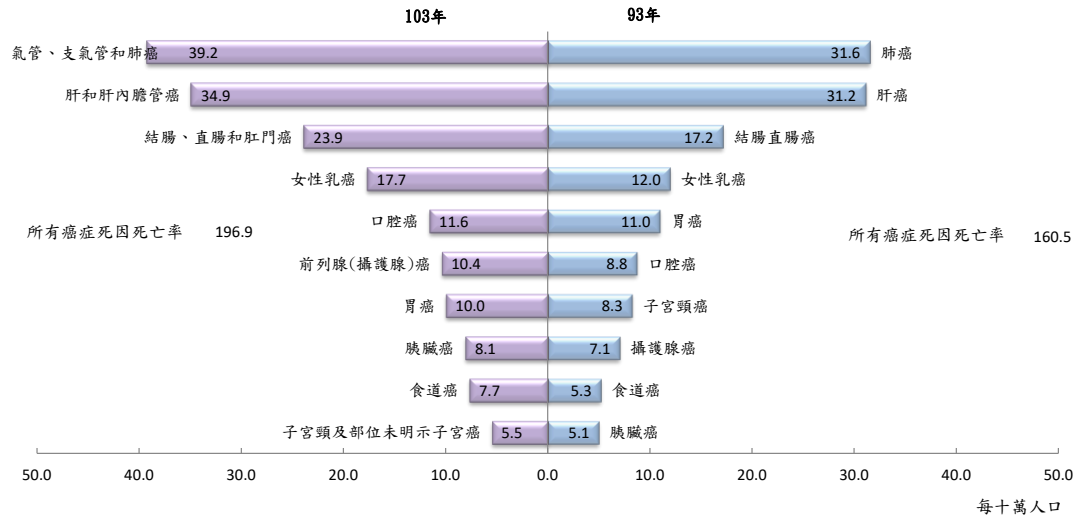
103 年國人癌症(惡性腫瘤)死亡人數為 46,093 人，占總死亡人數之 28.3%，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30.2 人，較上年微降 0.2%，較 93 年降 8.8%，近年來呈現緩降趨勢。

圖19 歷年癌症死亡人數與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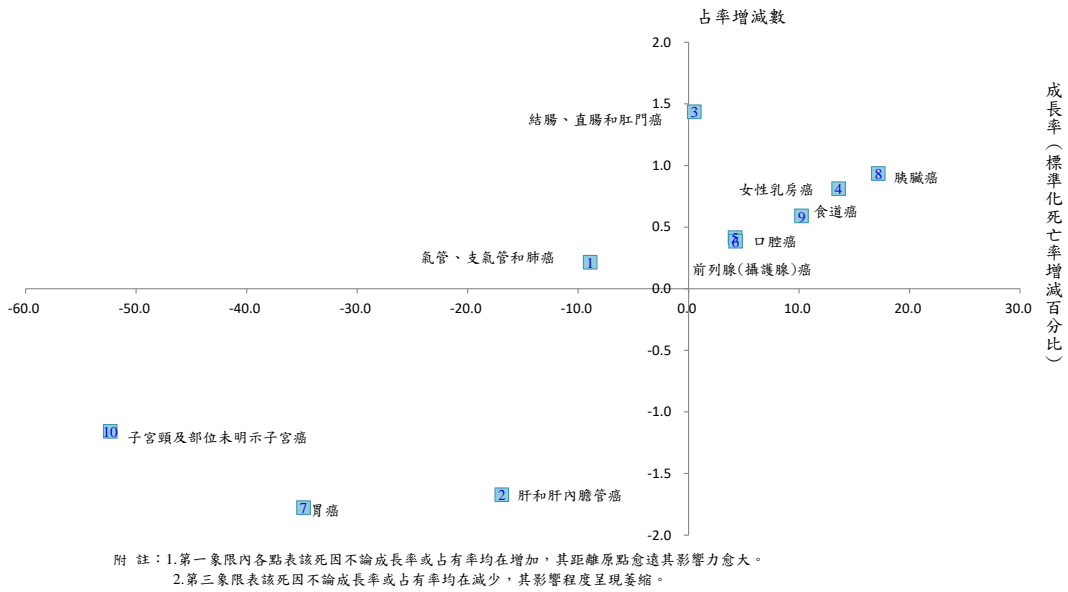
如依死亡率排序，103年十大癌症順位與上年相同，依序為：(1)氣管、支氣管和肺癌(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39.2 人)(2)肝和肝內膽管癌(34.9 人)(3)結腸、直腸和肛門癌(23.9 人)(4)女性乳房癌(17.7 人)(5)口腔癌(11.6 人) (6)前列腺(攝護腺)癌(10.4 人)(7)胃癌(10.0 人)(8)胰臟癌(8.1 人)(9)食道癌(7.7 人)(10)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5.5 人)；與 93 年比較，順位上升者有口腔癌、前列腺癌與胰臟癌，順位下降者有胃癌及子宮頸癌。

圖20 十大癌症死因死亡率--103年v. s. 93年



就十大癌症標準化死亡率觀察，與 93 年比較，上升者為胰臟癌、女性乳房癌、食道癌、口腔癌、前列腺(攝護腺)癌、結腸、直腸和肛門癌等 6 類，尤以胰臟癌升幅 17.2% 最大；餘 4 類癌症以子宮頸癌下降幅度最大，計降 52.3%；居癌症死因順位前 2 名的肺癌與肝癌，其標準化死亡率亦分別下降 8.9% 與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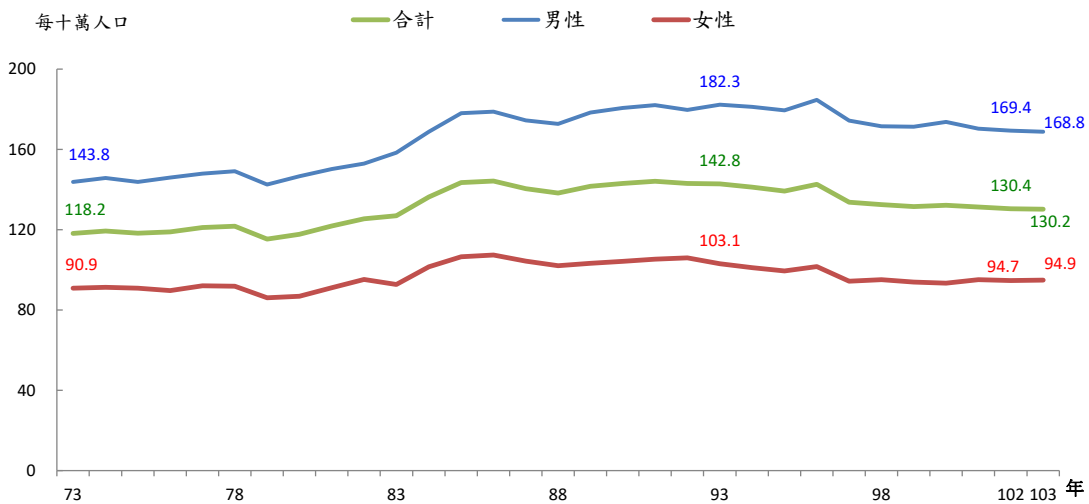
圖21 主要癌症標準化死亡率與死亡人數占率--103年 v.s. 93年



(二)男、女性癌症標準化死亡率均較 10 前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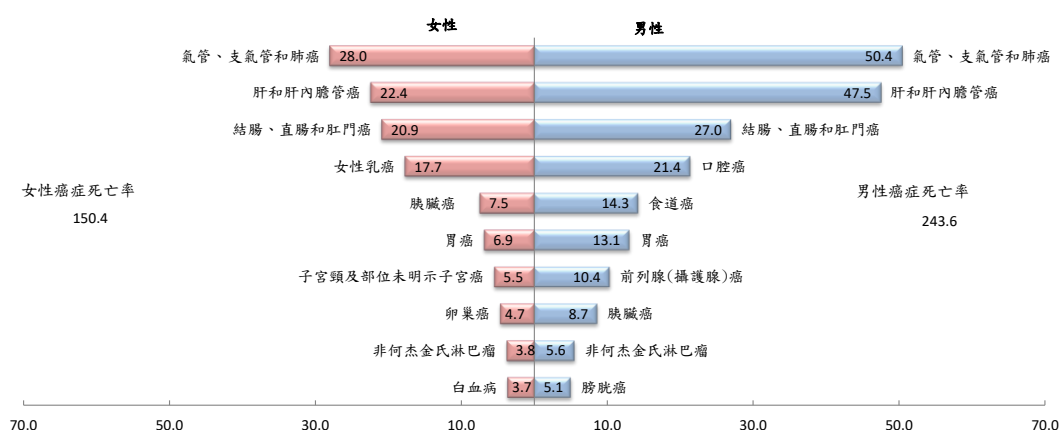
103 年癌症死亡人數男性為 28,476 人，女性為 17,617 人；標準化死亡率分別為每十萬人口 168.8 人與 94.9 人，男性為女性之 1.8 倍。若與上年相較，男性下降 0.4%，女性則上升 0.2%；與 93 年比較，男性下降 7.4%，女性亦降 8.0%。

圖22 歷年癌症標準化死亡率



如以 103 年兩性十大癌症死亡率觀察，兩性前三大癌症死因均為肺癌、肝癌和結腸直腸癌；不含單一性別特有癌症外，兩性差距最大者為食道癌與口腔癌，男性死亡率分別為女性死亡率之 14.3 倍與 11.9 倍，其餘十大癌症男性約為女性之 1.2~2.5 倍。

圖23 103年兩性十大癌症死因死亡率



(三)10年來標準化死亡率男性以胃癌降幅最大，女性則為子宮頸癌

如排除高齡化因素，103年男性及女性仍以肺癌標準化死亡率最高；與93年相較，男性以食道癌標準化死亡率上升15.5%最為明顯，女性則為胰臟癌之24.8%；呈下降者，男性以胃癌降幅30.9%最為明顯，女性則為子宮頸癌之52.3%；結腸直腸癌、口腔癌和食道癌則呈男性上升而女性下降。

表2 十大癌症標準化死亡率

單位:0/0000、%

	103年			較上年增減率			較十年前增減率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惡性腫瘤	130.2	168.8	94.9	-0.2	-0.3	0.2	-8.9	-7.4	-7.9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25.3	34.4	17.3	0.2	0.6	-0.0	-8.9	-9.6	-0.1
肝和肝內膽管癌	23.3	33.6	13.8	-3.4	-3.9	-2.2	-16.9	-18.6	-8.2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5.3	18.4	12.6	2.6	0.2	6.3	0.5	4.0	-1.2
女性乳房癌	11.9	...	11.9	3.3	...	3.3	13.6	...	13.6
口腔癌	8.1	15.6	1.1	-0.8	-1.1	5.5	4.2	7.7	-5.7
前列腺(攝護腺)癌	6.5	6.5	...	-1.9	-1.9	...	4.3	4.3	...
胃癌	6.3	8.6	4.3	1.3	4.6	-3.5	-34.8	-30.9	-37.5
胰臟癌	5.3	6.0	4.6	1.1	-3.3	6.8	17.2	12.8	24.8
食道癌	5.2	10.1	0.6	4.9	6.2	-9.1	10.2	15.5	-13.2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3.4	...	3.4	-12.9	...	-12.9	-52.3	...	-52.3

(四)近10年多數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有後延趨勢

103年國人因癌症死亡者平均年齡為68.1歲，較93年增長2.2歲；死亡年齡中位數為69歲，與93年相當，其中男性持平，女性增長3歲。

表3 十大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

單位：歲

	103年			較上年增減歲數			較十年前增減歲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惡性腫瘤	69	69	71	-	-	1	-	-	3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72	73	71	-	-	-	-	-	1
肝和肝內膽管癌	69	65	74	-	-1	-	3	1	3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73	73	74	-	1	-	1	-	3
女性乳房癌	58	...	58	-	...	-	4	...	4
口腔癌	58	57	70	1	-	7	4	4	4
前列腺(攝護腺)癌	81	81	...	-	-	...	2	2	...
胃癌	75	75	73	-	-	-1	2	1	2
胰臟癌	71	68	73	1	-1	1	-	-3	3
食道癌	59	58	71	1	-	2	-4	-3	-4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67	...	67	-	...	-	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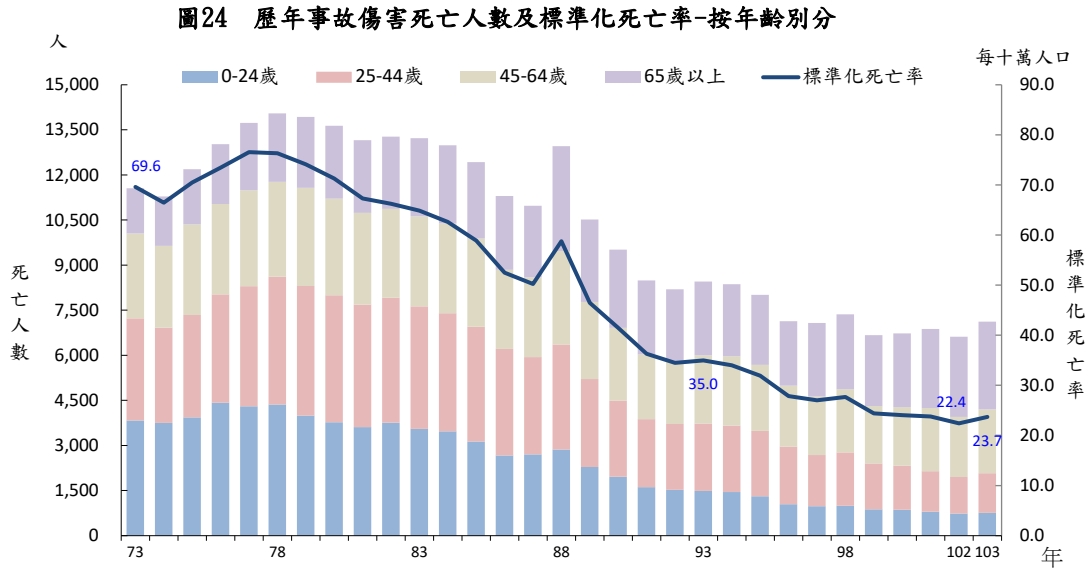
十大癌症死因中，女性乳癌、口腔癌、食道癌與子宮頸癌等 4 類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低於所有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 69 歲，其中女性乳癌、口腔癌與食道癌死亡年齡中位數更低於 60 歲。

與 93 年比較，死亡年齡中位數除食道癌減少 4 歲，肺癌與胰臟癌持平外，其餘各主要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均有後延趨勢。

六、事故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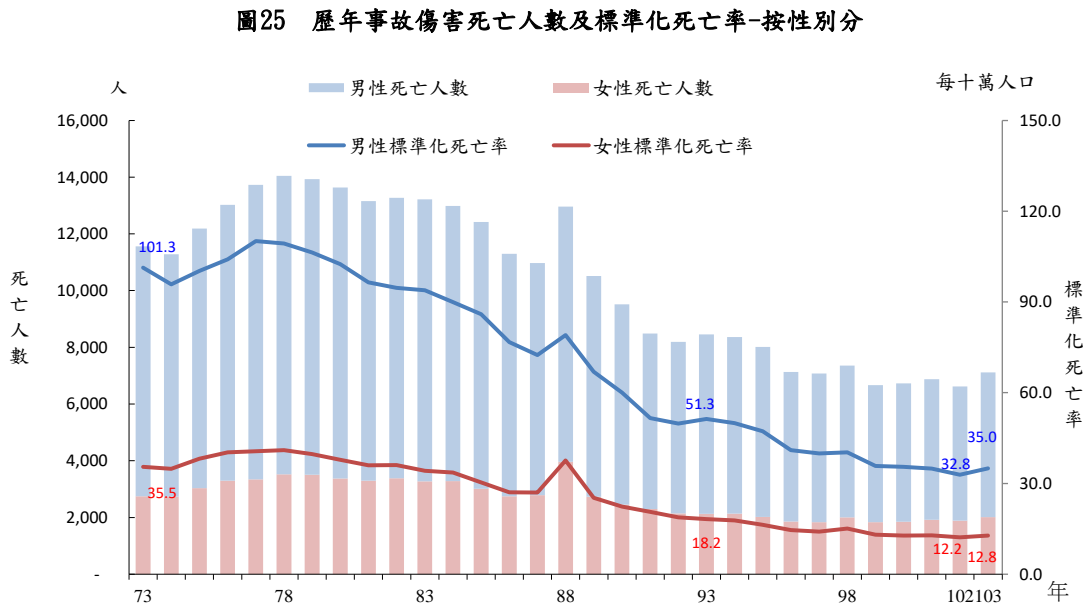
(一) 事故傷害標準化死亡率較上年上升，長期則呈下降趨勢

事故傷害係指非蓄意性事故傷害，103 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為 7,118 人，較上年增加 499 人，各年齡層人數均增加，居國人死因第六位，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3.7 人，較上年上升 5.8%。與 93 年相較，死亡人數減少 1,335 人，標準死亡率減少 32.3%，長期多呈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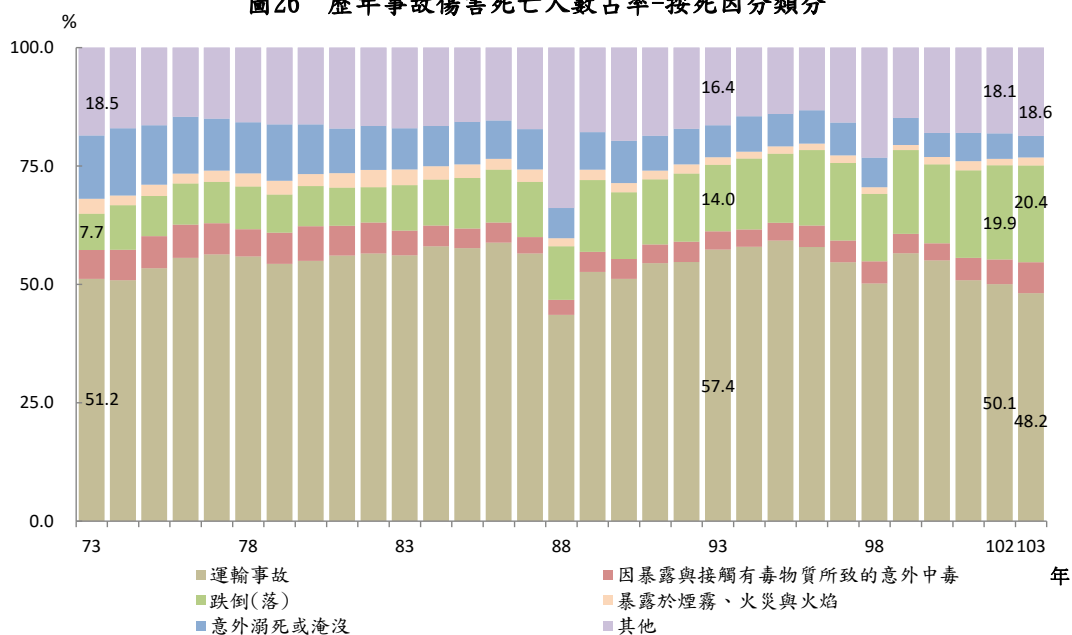
(二) 歷年男性事故傷害標準化死亡率高於女性

103年國人事故傷害死因中，男性占7成2，女性占2成8，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35.0人，女性為每十萬人口12.8人，較93年分別下降31.8%及29.7%。



就事故傷害各細類原因結構觀察，較93年增幅較大者為跌倒(落)，增加6.4個百分點；減幅較大者為運輸事故，減少9.2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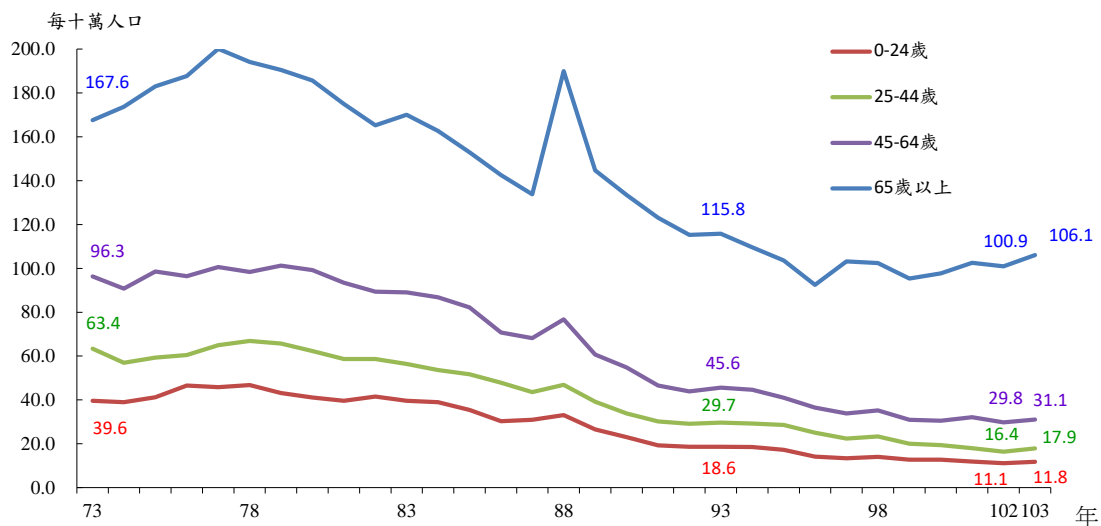
圖26 歷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占率-按死因分類分



(三) 事故傷害各年齡層死亡率均較 10 年前下降

103 年各年齡層事故傷害死亡率，以 65 歲以上者之每十萬人口 106.1 人最高，最低為未滿 25 歲者之每十萬人口 11.8 人；若與 93 年相較，各年齡層死亡率均呈下降，尤以 25 至 44 歲者降幅達 39.7% 最為顯著。

圖27 歷年事故傷害死亡率-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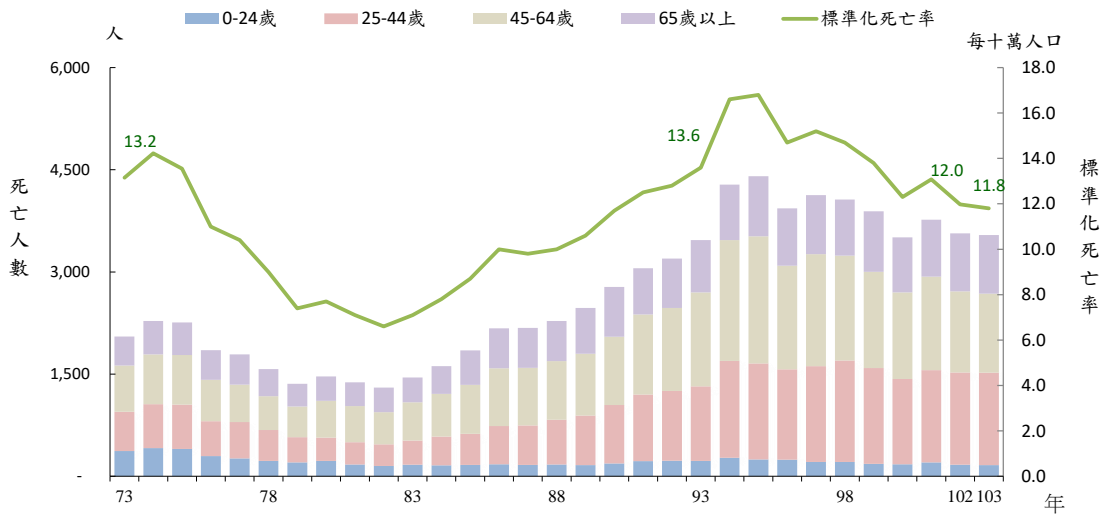


七、自殺(蓄意自我傷害)

(一) 自殺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均較去年下降

103 年自殺(蓄意自我傷害)死亡人數為 3,542 人，較上年減少 23 人，居國人主要死因之第 11 位。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1.8 人，較 93 年下降 13.2%。

圖28 歷年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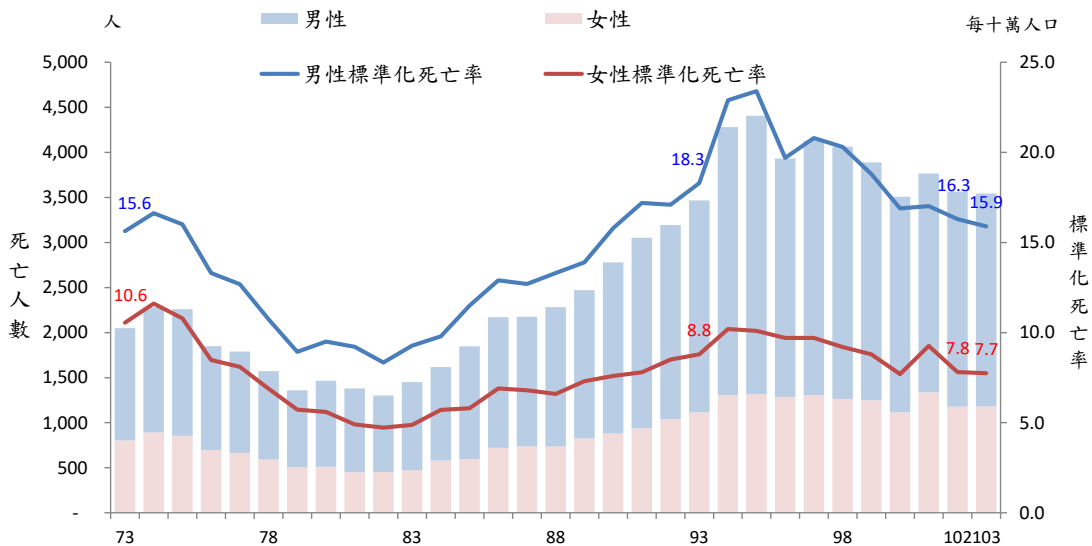


(二) 歷年自殺死亡率男性高於女性

103年自殺人數中男性占6成7，女性占3成3，居男性死因第11順位、女性之第12順位，男性自殺死亡率為女性的1.7倍。

按標準化死亡率觀察，男性每十萬人口15.9人，女性每十萬人口7.5人，皆較93年下降，且男性降幅大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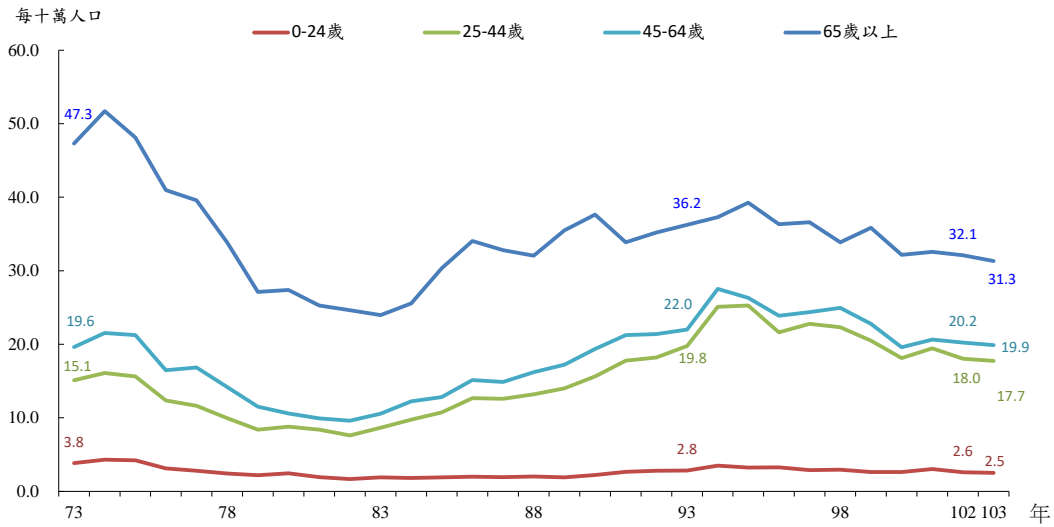
圖29 歷年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按性別分



(三) 自殺死亡率隨年齡之增加而升高

103年各年齡層自殺死亡率，隨年齡之增加而升高，以65歲以上者之每十萬人口31.3人最高，最低為未滿25歲者每十萬人口2.5人。若與93年比較，各年齡層自殺死亡率均呈下降，尤以65歲以上者降幅最大。

圖30 歷年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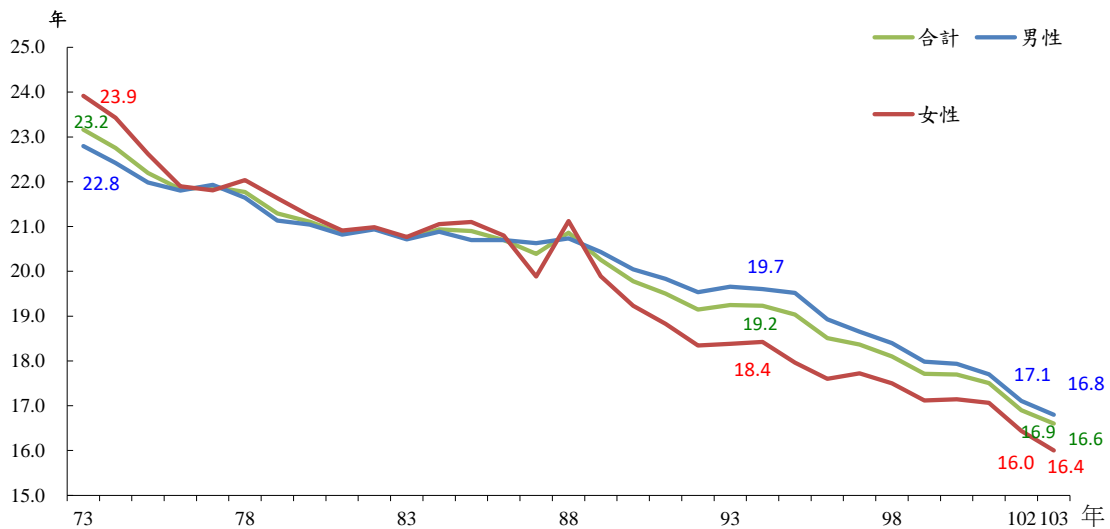
八、潛在生命年數損失

(一) 全死因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16.6 年，較 10 年前減少 2.7 年

103 年 70 歲以下人口潛在生命損失總人年數（計算公式如表 4 附註 1）為 1,001,531 人年，較上年增加 2.1%，較 93 年減 9.3%；平均生命年數損失為 16.6 年（計算公式如附註 2），較上年減少 0.3 年，較 93 年減少 2.7 年。

男、女性潛在生命損失總人年數分別為 699,650 人年與 301,881 人年；平均每人生命年數損失分別為 16.8 年與 16.0 年，分別較 93 年減少 2.8 年與 2.4 年。

圖31 歷年全死因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二) 潛在生命損失總人年數以惡性腫瘤、事故傷害與心臟疾病續居前三名

103年70歲以下人口潛在生命損失總人年數以惡性腫瘤為最高，其次為事故傷害與心臟疾病，三者合占當年潛在生命損失總人年數的5成3。

103年十大死因之70歲以下人口平均生命年數損失依序為：(1) 事故傷害 25.5年 (2)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8.2年 (3) 心臟疾病 14.4年 (4) 惡性腫瘤 13.9年 (5) 腦血管疾病 13.8年 (6) 肺炎 13.3年 (7) 高血壓性疾病 12.7年 (8)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1.6年 (9) 糖尿病 11.3年 (10)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1.0年。

若與93年比較，高血壓性疾病、糖尿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及腦血管疾病等死因之平均生命年數損失呈現增加。

表4 70歲以下之十大死因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103年			較上年增減年數			較十年前增減年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所有死亡原因	16.6	16.8	16.0	-0.3	-0.3	-0.4	-2.7	-2.8	-2.4
惡性腫瘤	13.9	13.8	14.1	-0.2	-0.3	-0.2	-1.5	-1.4	-1.6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4.4	14.9	12.9	-0.5	-0.5	-0.7	-0.4	-0.4	-0.6
腦血管疾病	13.8	13.9	13.4	0.1	0.3	-0.3	0.1	-0.3	0.8
肺炎	13.3	13.2	13.4	0.1	-0.2	0.8	-3.6	-3.3	-4.4
糖尿病	11.3	12.0	9.9	0.1	-0.1	0.4	0.4	0.2	0.1
事故傷害	25.5	26.0	24.1	-0.3	-0.2	-0.5	-4.4	-4.1	-5.2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1.0	10.7	11.8	0.3	0.2	0.6	0.2	0.1	0.6
高血壓性疾病	12.7	13.5	10.6	0.6	1.0	-0.4	1.9	1.8	1.5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8.2	19.1	13.2	-0.3	-0.0	-1.4	-0.9	-1.4	0.1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1.6	12.0	11.0	0.1	0.2	-0.0	-0.3	-1.0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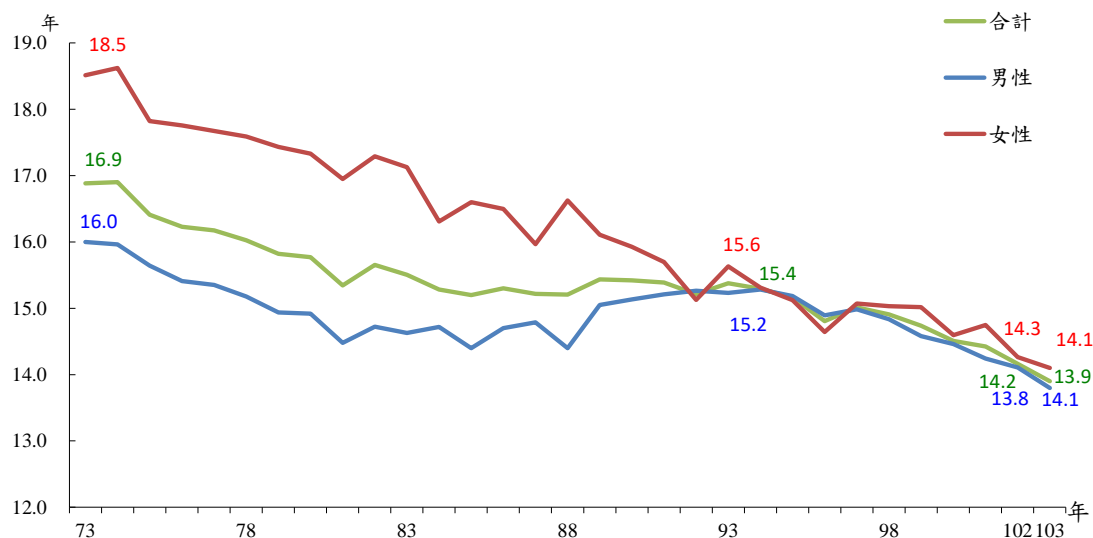
附註 1. 潛在生命年數損失：(各年齡預期可活存年數為70-死亡時之年齡)*該年齡死亡人數之和。

2. 平均生命年數損失：潛在生命年數損失/該死因之死亡人數。

(三) 癌症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13.9 年，較 10 年前減少 1.5 年

103年70歲以下人口癌症潛在生命年數損失總人年數為320,733人年，較上年增加1.1%，較93年增加9.8%；平均生命年數損失為13.9年，較上年減少0.2年，較93年減少1.5年。

圖32 歷年癌症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以各癌症之平均生命年數損失來看，則以女性乳房癌 16.1 年居首，其餘依序為口腔癌 15.9 年、子宮頸癌 15.0 年、食道癌 14.9 年、胃癌 13.4 年、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3.1 年、肝癌 12.4 年、胰臟癌 11.8 年、肺癌 11.7 年與攝護腺癌 6.5 年。若與 93 年比較，除肺癌平均生命年數損失增加外，其餘呈現減少。

表5 70歲以下之十大癌症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單位:年								
	103年			較上年增減年數			較十年前增減年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13.9	13.8	14.1	-0.2	-0.3	-0.2	-1.5	-1.4	-1.6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11.7	11.5	12.1	-0.2	-0.2	-0.2	0.2	0.7	-0.8
肝和肝內膽管癌	12.4	13.1	10.0	-0.2	-0.2	0.2	-1.9	-2.1	-1.0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3.1	12.5	14.0	-0.1	-0.2	-0.1	-0.7	-0.5	-1.0
女性乳房癌	16.1	...	16.1	0.3	...	0.3	-2.4	...	-2.4
口腔癌	15.9	16.0	13.2	-0.4	-0.4	-1.7	-2.6	-2.5	-3.9
前列腺(攝護腺)癌	6.5	6.5	...	-0.4	-0.4	...	-0.2	-0.2	...
胃癌	13.4	12.4	15.0	0.1	-0.3	1.0	-0.5	-0.1	-1.1
胰臟癌	11.8	12.3	11.0	-0.3	-0.2	-0.4	-0.3	-0.4	-0.1
食道癌	14.9	14.8	15.9	-0.4	-0.5	1.7	-0.4	-0.6	5.5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15.0	...	15.0	-0.4	...	-0.4	-1.4	...	-1.4

附註 1. 潜在生命年數損失：(各年齡預期可活存年數為70-死亡時之年齡)*該年齡死亡人數之和。

2. 平均生命年數損失：潜在生命年數損失/該死因之死亡人數。

(四) 事故傷害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25.5 年，自殺損失 24.3 年

103 年 70 歲以下人口事故傷害平均生命年數損失為 25.5 年，其中男性為 26.0 年，女性為 24.1 年；相較 93 年，整體減少 4.4 年，男性減少 4.1 年，女性減少 5.2 年。

若以事故傷害細類原因觀察，生命年數損失最高者為因暴露與接觸有毒

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及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之 28.5 年，最低為跌倒(落)之 18.4 年；與 93 年比較，各細類均呈現減少，其中減幅最大者為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的 6.7 年。

103 年 70 歲以下人口自殺平均生命年數損失為 24.3 年，其中女性為 25.3 年，略高於男性的 23.9 年；與 93 年相較，自殺之平均生命年數損失減少 2.9 年，男、女性分別減少 3.6 與 1.5 年。

表6 70歲以下之事故傷害及自殺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單位：年

	103年			較上年增減年數			較十年前增減年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事故傷害	25.5	26.0	24.1	-0.3	-0.2	-0.5	-4.4	-4.1	-5.2
運輸事故	27.5	28.7	24.1	-0.1	-0.0	-0.4	-2.9	-2.4	-4.2
機動車交通事故	27.4	28.7	24.1	-0.3	-0.4	-0.4	-3.0	-2.4	-4.3
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28.5	28.4	29.0	-1.0	-1.1	-0.5	-6.7	-5.8	-8.9
跌倒(落)	18.4	19.1	15.2	0.1	0.8	-3.6	-4.3	-4.0	-5.8
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28.5	25.9	33.2	-3.2	-5.5	0.9	-6.1	-4.9	-6.9
意外溺死或淹沒	27.0	26.7	29.5	-0.6	-1.4	4.2	-5.3	-5.5	-3.3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24.3	23.9	25.2	-0.3	-0.4	-0.1	-2.9	-3.6	-1.5

附註 1. 潛在生命年數損失：(各年齡預期可活存年數為70-死亡時之年齡)*該年齡死亡人數之和。

2. 平均生命年數損失：潛在生命年數損失/該死因之死亡人數。